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 支付车购税资金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车购税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车辆购置税（第三批）用于重点项目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内财投[2018]1769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内财投[2019]4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内财投[2019]512 号）和《关于下达 2019 年车辆购置税资金（第一批）用于一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内财建[2019]968 号），下达我市 2019 年车购税收入补助预算资金 19420 万元。

2、年初绩效目标：完成“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交通专项资金用于公路建设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内财投[2019]311 号），下达我市 2019 年自治区成品油价

税改革专项预算资金 22754 万元。

2、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预算内资金用于农村牧区公路建设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内财投[2019]799 号）和《关于下达 2019 年预算内资金用于农村牧区公路建设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内财投[2019]800 号），下达我市 2019 年自治区预算内资金 1865 万元。

3、年初绩效目标：完成“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底，我市中央车购税收入补助资金、自治区成品油价税改革专项资金和自治区预算内资金等共计 44039 万元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底，我市中央车购税收入补助资金、自治区成品油价税改革专项资金和自治区预算内资金等实际执行数为 37019.9 万元。其中：自治区成品油价税资金和预算内资金共计 24619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3156.5 万元；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1942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3863.4 万元。其中：

（1）2019 年我市路网改善项目和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共计 1462.5 万元自治区成品油价税资金和预算内资金未执行，具体原因为：①路网改善项目和抵边自然村通硬化

路项目建设工期为 2 年，预计于 2020 年下半年建设完成，1200 万元自治区价税资金未执行部分，达茂旗交通运输局将按照工程进度执行完毕。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和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中旬开工，因天气原因于 2019 年 11 月中旬停工，262.5 万元自治区预算内资金未执行部分，固阳县交通运输局将按照工程计量予以支付。

(2) 2019 年我市乡镇、建制村通硬化路项目、路网改善项目、窄路面农村公路改造项目、林场场部通硬化路项目、县乡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和 S224 线水毁恢复重建工程共计 5556.6 万元中央车购税预算资金未执行，具体原因为：①九原区县乡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建设工期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项目已完工，65.6 万元车购税资金未执行部分，九原区交通运输局待出具审计报告后予以支付。② S224 线水毁恢复重建工程项目为跨年项目，建设工期为 2 年，预计 2020 年 7 月底完工，1751 万元车购税资金未执行部分，公路养护处将按照工程计量进度予以支付。③乡镇、建制村通硬化路项目、路网改善项目和林场场部通硬化路项目均为建设工期为 2 年项目，预计于 2020 年下半年建设完成，3409 万元车购税资金未执行部分，达茂旗交通运输局将按照工程进度予以支付。④窄路基路面农村公路改造项目 331 万元车购税资金未执行部分，达茂旗交通运输局将根据项目附属工程、项目验收、审计等工作完成后予以支付。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至项目使用单位，对资金加强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 100%建设里程。

(2) 质量指标

合理合规使用资金，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

资金全部完成投资计划。

(4)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以小于等于概算。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道路通行能力增强，对地方经济起到推动促进作用。

(2)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公路安全水平提升。

(3) 生态效益

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4) 可持续影响

我市新建、改建各条公路和乡村道路等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改善道路通行服务水平方面得到了社会公众的普遍认可。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9年我市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由于部分预算资金项目建设工期为2年，各项目实施单位需按工程计量付款，同时受季节和天气原因影响，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执行完毕。我市将督促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及时、合理使用预算资金，确保工程按期完工，更好的完成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已公开。